

河之洲家园一期建设项目二标段
模板、木枋采购

询比采购文件

询比采购文件编号：JZJG-HZZ(2)-XBCG-2024-03

采购人：四川九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17 日

目 录

-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二章 相关规定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第四章 合同的授予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	四川九洲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下称“采购人”。
工程名称	河之洲家园一期建设项目二标段
工程概况	工程地址：库尔勒市鸿雁新区滨湖大道与塔指西路 发 包 人：库尔勒九洲千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总承包人：四川九洲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库尔勒分公司 建设规模：建筑物总面积约 62572.61 平方米
采购联系人	杨帅 联系电话：0816-6920887
采购名称	河之洲家园一期建设项目二标段模板、木枋采购
供货时间段	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0 月(具体以项目实际进度为准)
供货地点	甲方指定施工场地内
采购需求	详见报价清单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和检验标准。
资格要求	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许可证明文件； 具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的则不提供）； 具备一般纳税人资格或小规模纳税人资格（响应文件中应明确具体的 开票税率） 具有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
响应文件编制原则 (详见报价清单)	1、供应商应已充分了解项目现场位置、情况、道路交通、储存空间、 装卸限制、垂直运输、安全防护及任何其他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 忽视或误解项目现场情况而导致的索赔将不予被批准。 2、供应商不得擅自修改及删除采购人发出的任何文件，否则视为废

	标 3、本项目最高不含税限价：3100000.00 元（大写：叁佰壹拾万元整）
响应文件的编制与提交	1 供应商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时，若有问题请联系采购联系人。 2、响应文件应按照询比采购文件要求的格式进行编制。
合同的签订	1、确定成交人后，由采购人授权其分支机构（分公司）与成交人签订相应的合同，并由分支机构（分公司）履行内容。 2、采购人将依据采购结果，以四川九洲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库尔勒分公司为甲方与成交人（乙方）签订 <u>河之洲家园一期建设项目二标段模板、木枋采购合同</u>。
响应文件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递交截止时间	<u>2024 年 10 月 28 日 16: 00</u> （如线上开标则递交截止时间后，系统将自动关闭投递功能，供应商将无法上传响应文件，超过递交截止时间则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且采购人不接受任何形式的响应文件）
现场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u>XXXX 年 X 月 X 日 XX:00</u> 开标地点： <u>库尔勒市鸿雁新区滨湖大道与塔指西路河之洲家园一期二标段项目项目部；</u>
线上开标时间和地点（如是）	开标时间： <u>2024 年 10 月 28 日 16: 00</u> 开标网址： <u>http://ygcg.jiuzhoujiangong.com</u> 注：上传的响应文件为盖章彩色pdf扫描件，同时须同步填写系统内电子清单，若填写的电子清单与盖章彩色pdf扫描件不一致，则以盖章彩色pdf响应文件扫描件为准。
评审办法	最低评标价法（不含税总价）
是否授权评审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	是

2、供应商须知正文

2.1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供应商认真阅读询比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询比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响

应文件，并保证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2.2 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2、报价清单
- 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2.3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本询比采购文件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询比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并须加盖公章。

2.4 响应文件一经递交即表明供应商已充分理解询比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一旦成交，其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条款即成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

2.5 供应商如成交，签订合同时必须使用本询比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及格式（见本询比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条款不得修改。

2.6 供应商应完全知悉本次询比采购要求，自愿作出响应行为，并愿意接受询比采购文件提出的各项要求。

第二章 相关规定

1、按现行的国家标准或甲乙双方约定的标准规定，随每批产品提供《产品合格证明》《质量验收报告》《产品质量保证书》和其他相关技术质量资料。

2、供应商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提交。

3、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人指定地方将响应文件送达询比采购文件中指定的开标地点，不接受其他任何形式的响应文件（如选用线上开标则供应商在开标

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到指定网站，递交截止时间后，系统将自动关闭投递功能，供应商将无法上传响应文件，超过递交截止时间则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且采购人不接受任何形式的响应文件）。

4、采购人应在询比采购文件中指定专人负责询比采购文件的答疑、解释和说明，该专人应保持通讯畅通。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评审办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不含税总价）

2、评审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将组成评审小组，评审小组成员由__5__人组成。

3、评审办法

3.1、成交依据：最低不含税总价成交

3.2、响应文件评定

（1）评审小组按照最低评标价法进行独立评审。

（2）评审小组按成交依据对供应商进行排序形成评审结果，并推荐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

4、采购过程中，当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可以终止采购，采购人可拒绝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该采购任务采购人有权选择不再进行采购，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的任何损失，供应商自行考虑由此带来的风险。

5、采购过程中，当供应商不足三家且对询比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所有供应商都被否决时，称为流标，采购人有权进行重新采购。

6、采购过程中，当某个响应文件未对询比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或与询比采购文件要求有重大偏差时，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称为废标。

7、采购人无需对评审过程及未成交原因作出解释。

第四章 合同的授予

1、采购人在成交公示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将《成交通知书》发放给第一成交候选人。第一成交候选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询比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河之洲家园一期建设项目二标段 模板、木枋采购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1、营业执照或其他许可证明文件
- 2、承诺函（附件 1）
- 3、法人身份证
- 4、法人授权委托书（附件 2）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如涉及）
- 5、一般纳税人证明或小规模纳税人证明
- 6、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附件 1:

承诺函

致：四川九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询比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下列供应商应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

- (7) 未处于投标禁入期内；
-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9)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我方已详细、全面认真阅读询比采购文件，已知悉询比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自愿参与本次响应，并进行报价。

三、供应商承诺：若我方成交，物资供应及配送将满足项目工程施工进度

要求。采购需求计划量作为报价参考，供货数量、规格、材质及其品牌根据工程实际情况予以调整，供应商对此无异议。

四、供应商承诺：已阅读询比采购文件中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全部内容并充分理解其中的含义。若我方成交，将完全接受该合同文本条款并依照该合同文本条款及格式签订相关合同。

五、我方承诺完全响应询比采购文件的要求。

上述行为中，我公司出具或提交的各类文件，其内容、相关签名或盖章，均具有真实性，我公司均予认可。若有任何争议纠纷，依贵公司的解释与主张执行，我公司放弃任何抗辩权，并自愿承担一切不利法律后果。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如有委托代理人，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现授权委托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贵司_____（询比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采购活动、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该代理人代表本公司的行为，与本人的行为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授权委托书有效期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本公司将承担代理人行为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后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报价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暂定数量	单位	暂定不含税 单价（元）	暂定不含税金 额小计（元）	备注
1	建筑模板（黑模板）	915*1830*12mm	9085	张			
2	建筑模板（钢化模 板）	915*1830*12mm	15500	张			
3	建筑模板（黑模板）	2440*1220*12mm	4560	张			
4	木方	4.3*7*300cm	1022	m3			
5	木架板	4*300*16cm	233	m3			
暂定不含税金额合计（元）							
税额（税率____%）							
暂定含税金额合计（元）							
暂定含税金额合计（大写）							
备注： 1、固定不含税单价含材料费、运输费、装卸费、人工费及管理费等一切费用，合同履约期间市场价格波动风险自行考虑，固定不含税单价不作任何调整，结算时不再计取其他任何费用（结算单价=固定不含税单价*（1+税率））。由供方提供____%增值税____发票（本合同约定总价为不含税价格+增值税，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税率调整，则增值税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时间为准，不再另行对新税率签订补充协议。）。 2、清单数量为暂定数量，最终结算数量按甲方实际签收到的数量为准。 3、该供应商纳税人资格为：_____。 4、付款前乙方需先提供由国家税务机关认可的真实、有效、等值、合法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款项支付且不因此而承担违约责任。 5、供货时间：自 2024 年 10 月起至工程完工。							

供应商：_____（盖章）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河之洲家园一期建设项目二标段

模板、木枋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JZJG-HZZ(2)-CG-2024-03

工程承包单位： 四川九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商品供应单位： _____

项目地址： _____

河之洲家园一期建设项目二标段模板、木枋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ZJG-HZZ(2)-CG-2024-03

甲方（需方）：四川九洲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库尔勒分公司

社会统一代码：91652801MA7N236088

联系地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建设辖区香梨大道30号壹品千城商业街1栋1层01号

乙方（供方）：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联系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人名称：_____

账 号：_____

接收电子票据的开户银行：_____

接收电子票据的开户人名称：_____

接收电子票据的账号：_____

接收电子票据的银行行号：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的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河之洲家园一期建设项目二标段

2、工程地点：库尔勒市鸿雁新区滨湖大道与塔指西路

3、建筑面积：建筑物总面积约 62572.61 平方米

二、产品名称、规格型号、供货数量及价格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暂定数量	单位	固定不含税 单价（元）	暂定不含税金 额小计（元）	备注
1	建筑模板（黑模板）	915*1830*12mm	9085	张			
2	建筑模板（钢化模板）	915*1830*12mm	15500	张			
3	建筑模板（黑模板）	2440*1220*12mm	4560	张			
4	木方	4.3*7*300cm	1022	m3			
5	木架板	4*300*16cm	233	m3			
暂定不含税金额合计（元）							
税额（税率____%）							
暂定含税金额合计（元）							
暂定含税金额合计（大写）							

备注：

1、固定不含税单价含材料费、运输费、装卸费、人工费及管理费等一切费用，合同履行期间市场价格波动风险自行考虑，固定不含税单价不作任何调整，结算时不再计取其他任何费用（结算单价=固定不含税单价*（1+税率））。由供方提供____%增值税____发票（本合同约定总价为不含税价格+增值税，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税率调整，则增值税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时间为准，不再另行对新税率签订补充协议。）

2、清单数量为暂定数量，最终结算数量按甲方实际签收到的数量为准。

3、该供应商纳税人资格为：_____。

4、付款前乙方需先提供由国家税务机关认可的真实、有效、等值、合法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款项支付且不因此而承担违约责任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消极或停止履行合同义务，否则将视为乙方违约。

5、供货时间：自 2024 年 10 月起至工程完工。

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四川九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

税号：91652801MA7N236088；电话：0816-6969777；

地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建设辖区香梨大道 30 号壹品千城商业街 1 栋 1 层 01 号；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

账号：96500301000449666 ；

甲方同时丢失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发票联和抵扣联，或增值税普通发票的发票联，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加盖乙方发票专用章的相应发票记账联复印件。若乙方提供的发票为全电发票，需同时提供税控系统下载的PDF格式和XML格式电子版本。

乙方负有就已开票据完整缴纳税金的义务。在甲方向乙方支付结算尾款前，乙方应向承包人提交税务机关出具的末次开票次月所属期《完税证明》和末次开票日后《无欠税证明》。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结算尾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消极或停止履行合同义务，否则将视为乙方违约。

三、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及技术标准

1、甲方有提前送模板、木枋样品要求的，乙方应该按照甲方要求送审材料样品，样品送审内容包括材料样品本身、还包括提供样品的材料品牌、商标、规格、型号、技术质量验收报告、生产许可证等相关的技术质量资料。一旦甲、乙双方签约后且材料的样品得到甲方认可并且封存样品后，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做任何变更。

2、乙方应该严格按照双方约定的质量和技术标准要求供应材料。

3、甲、乙双方约定材料验收遵循的质量和技术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质

量验收标准、产品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性能指标及相关的规范验收标准和行业标准等规范要求。

4、乙方应按现行的国家标准或甲乙双方约定的标准规定，随每批产品提供《产品合格证明》《质量验收报告》和其他相关技术质量资料。

5、乙方在运输、装卸中必须满足甲方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

6、对于超长超高材料在运输安全中，应悬挂安全警示标志。

7、货物使用期间或使用后，经检测发现项目现场使用的货物质量不合格，在无法确认具体供货单位时，乙方同意就项目现场使用了同类货物存在的质量问题更换、修复、赔偿责任由乙方先行承担责任。

四、材料验收标准

1、乙方所提供的模板、木枋损耗应在 1%以内，超出部分由乙方承担损失，损耗以甲、乙双方签字确认为准。

2、材料数量以甲方书面签收为准。甲方收货时仅对材料数量进行核对验收，交货验收与否不免除乙方质量责任。甲方在收货后发现质量问题应及时以书面发函或电话、短信等方式通知乙方，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须 2 日内赶赴材料堆放现场与甲方进行核对，并签订《产品质量确认书》，确认质量问题及原因和造成的影响及损失，并由乙方按本合同第八条第一款质量违约的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如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赴材料堆放现场与甲方进行核对，则视为甲方的质量问题主张成立，乙方应按本合同第八条第一款质量违约的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3、验收标准：按现场实际验收入库，经核查该批产品确实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乙方按本合同第八条第一款质量违约的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在材料运抵交货前2天通知甲方，甲方应提供堆放场地或堆放仓库。为了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准时、保质、保量的到货，如到达货物质量达不到要求和在乙方通知供货 24 小时未进场所的，乙方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须负责材料正式交货前的安全、保卫、防火、防盗工作，包括运输途中、卸货中的人身和材料的安全，在正式交货前，包括运输途中、卸货中如有人身伤害或材料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6、乙方在材料运抵甲方现场后，凡进入施工现场的车辆和人员必须遵守甲方所有的相关安全规定和相关规章制度。否则，发生的一切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且还应赔偿为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7、包装物的供应和回收：由乙方负责。

8、提出异议的期限及处理异议的方式：货到指定地点一日内，甲方组织并完成验收，若有异议当即书面通知乙方，异议成立的，乙方 24 小时内将标的物全部退场，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违约责任以及工期延误的损失（含经济损失）。

五、交货时间、地点及方式：

1、交货时间（包括每批材料交货时间和数量的约定）：甲方提前2天通知乙方，乙方按照甲方通知按时、按量交货。

2、交货地点：甲方工地场内指定地点。

3、交货方式：由乙方负责。

4、乙方在产品运抵交货地点后，甲乙双方应及时做好验收工作，和书面交验签字记录。

5、甲方指定联系人：____，（电话____）为签收人，联系人：____，（电话____）。乙方指定送货人 ____（电话：____）。

六、运输方式及费用：

- 1、运输方式：由乙方负责。
- 2、运输费用：由乙方负责。
- 3、卸货方式及费用：由乙方负责。

七、结算与付款

1、本条所称结算指乙方所供材料量的结算：经甲、乙双方核实签字盖章确认的结算书。

结算流程：①材料员____签字的结算清单或验收单→②成本员____复核签字→③项目负责人____审核签字→④工程技术部____审核签字→⑤成本管理部____审核签字并通知项目部→⑥项目部对审核结果存档，同时通知合同执行方按四川九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本管理部审核签字确认的金额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待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足额的增值税发票后乙方可并提请进入支付程序。

甲、乙双方办理本合同最终结算的前提条件：甲方与建设单位_____完成_____项目的整体竣工结算工作。乙方对此予以认可。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到期应付未付款项在诉讼时效期限内的资金利息，乙方对此予以认可且承诺不向法院申请调整该部分利益。

2、乙方授权 _____（电话：_____）办理供货、结算、催款、争议处理等全部合同相关事宜。

3、结算方式及时间：____（与付款时间对应）。

4、付款条件：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开具真实、有效、等值、合法的增值税发票、乙方与甲方办理过程结算或最终结算、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三者缺一不可。过程结算仅作为过程付款依据，不作为最终结

算付款依据。甲方收到相应票据、资料且付款期限届满后，甲方予以支付款项，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或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5、付款时间：（1）本合同无预付款，乙方同意甲方在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前按月结向乙方支付至不超过累计已结算金额的【70】%，在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双方办理最终结算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不超过最终结算金额的【100】%，剩余款项待1年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无息付清。甲方付款以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足额增值税发票为前提。

（2）甲乙双方同意在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前，甲方可视情况根据其收到建设单位拨付的工程进度款金额以及甲方公司内部资金安排向乙方拨付合同款项。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前，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承担任何支付责任。

（3）合同期间内，本合同因非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的，乙方应在合同终止后60日内向甲方提出结算请求，并在双方结算完成后，甲方60日内向乙方付清结算款项的90%，在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双方办理最终结算后，甲方向乙方付清本合同结算价款的【90】%，剩余款项待1年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4）乙方应按时提交增值税发票及完善的付款资料，甲方只有当月的20日之前收到完整的资料后，次月才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款项。因乙方提交资料不及时导致的付款延期，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业主迟延支付工程款项，则货款同步延迟支付，甲方不对此承担违约责任。

6、付款方式：必须为对公账户（在签字页注明对公账户的户名、账号、开户行），甲方有权选择全部货款以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供应链票据等其中任何一种或几种方式进行支付，乙方均同意接受并无异议，承兑汇票不贴息。票据支付应以票据交付之日为

已付款之日，承兑之日不视为付款之日。

注：乙方要为甲方提供最优惠的价格，不得对甲方有关人员给予回扣或变相回扣，如违背本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支付材料余款。

八、违约责任：

1、发生以下情形，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租赁费等工期延误损失以及甲方为维护自身权利支出的合理费用）。

（1）若乙方未能按供货计划时间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除不可抗力外），按延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 2%乘以延误天数，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若送达的货物存在质量问题或达不到合同要求（包括质量证明文件不齐全等），甲方有权无条件退货，乙方应当立即向甲方提供足量的质量合格的货物，并按合同价款总额的 5%支付违约金。

（3）若乙方以市场价格波动等其他任何理由而未经甲方同意自行停止供应本合同约定的货物，乙方另支付合同总额的 5%作为违约金。

2、乙方违反买卖合同约定或未按买卖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导致劳动争议、人身损害赔偿、财产损害赔偿、知识产权侵权等纠纷将甲方列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租赁费等工期延误损失以及甲方为维护自身权利支出合理费用）。

3、乙方应按照投标时的承诺提供满足甲方要求的增值税（普通/专用）发票。如果发现乙方存在提供“虚假发票”、乙方不及时足额开具合法有效的票据或乙方提供发票后未经甲方同意恶意作废或向我方开具红冲发票等发票违法违规行为的，甲方不需征得乙方同意，有权直接从全部货款中

扣减 20%作为违约金。除支付违约金、赔偿金外，其余的货款乙方必须继续提供足额的有效税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后续款项，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且甲方保留通过税务部门后期追究的权利。

4、因乙方未能履行完税义务，出现欠税异常情况导致甲方(受票方)被牵连的（发票异常、进项转出等），乙方应立即补充履行完税义务，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乙方提供的发票导致甲方被税务机关调查，乙方有协助配合甲方做好调查、解释、说明工作的义务。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一并承担，并负有民事赔偿责任。

5、上述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合同规定应扣款项，甲方有权在当期付款金额或质保金中直接扣除，不足扣的可向乙方索赔。甲方未扣除该等款项的，不视为甲方放弃其应享有的权利，而作为乙方欠甲方的到期债务，甲方保留随时要求乙方清还该债务的权利。

6、乙方不得拒绝甲方签发的往来函件，否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次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甲方损失（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租赁费等工期延误损失以及甲方为维护自身权利支出的合理费用）。

7、合同产品使用时，因产品质量问题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施工质量问题、延误工期、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8、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抵扣乙方应当支付或承担的费用、罚款、赔偿或补偿、违约金等应扣除款项，如有剩余，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部分。

甲方只需向乙方提供扣除项的依据和明细，无需征得乙方的同意或认可。乙方违约时尚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甲方付款时间，因乙方违约而应当承担的违约金、罚款和给甲方造成的其他一切损失等款项，乙方应当按甲方通知期限支付，乙方未支付的，该款项按年利率 12% 计算资金利息，甲方有权在结算付款时直接扣除相关款项及其资金利息，且甲方无需特别通知乙方，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甲方未扣除相关款项的，不视为甲方放弃其应享有的权利，而做为乙方欠甲方的到期债务，甲方保留随时要求乙方清还该债务的权利。

9、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全套有效的货物资料，以便甲方办理竣工备案手续，如若乙方逾期提供货物资料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承担 5000/天的违约金，直至提供完整资料之日止。

10、除本合同已约定的乙方违约情形外，如乙方货物发生未获得准用许可、不符合法律规范标准以及本合同要求的情形，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合同后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已供应货款的 10% 作为违约金，甲方可直接从货款中抵扣。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将货物运出工地，因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含因此造成甲方与工程业主合同违约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未在甲方要求时间内运出工地的，甲方有权自行处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种方式解决：

第一种方式：向绵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方式：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2、甲方因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函费、交通费、调查取证费、鉴定费、律师费、代理费、差旅费、公证费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如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甲方违约时,在诉讼裁判前,乙方不得终止本合同中乙方应履行的义务和应承担的责任。

十、解除、终止合同的条件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3、若乙方不能按照甲方要求的质量标准和期限供货,甲方有权以发出解除通知书或终止合同通知书的形式,甲方单方解除该合同,乙方除按本合同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配合甲方在质检站进行变更备案。

4、若由于甲方或其他非乙方原因需终止合同,乙方无条件接受。但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后对乙方已供至甲方货物的货款结算,依据本合同约定单价和实际供应数量以及结算流程按实结算。

5、双方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选择向乙方支付全部结算款或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比例、节点付款并预留质保金,乙方均同意接受且无异议。

6、乙方分批交付标的物的,乙方对其中一批标的物不交付或者交付不符合约定,致使该批标的物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可以就该批标的物解除。乙方不交付其中一批标的物或者交付不符合约定,致使之后其他各批标的物的交付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可以就该批以及之后其他各批标的物解除。甲方如果就其中一批标的物解除,该批标的物与其他各批标的物相互依存的,可以就已经交付和未交付的各批标的物解除。

十一、不可抗力

1、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

物坠落或其他非甲乙双方责任或原因造成的爆炸、火灾等，以下自然灾害属于不可抗力：

- (1) 六级以上（含六级）的大风；
- (2) 在连续 24 小时内所降雨量达 200 毫米（含 200 毫米）以上；
- (3) 在任何 6 小时内降雪量达到 300 毫米（含 300 毫米）以上；
- (4) 地震（震级 ≥ 5 级）；

所有上述天气都以工程所在地官方公布的数据为准。

2、若因不可抗力造成停水、停电或交通堵塞造成乙方不能正常供货，甲方不能正常收货，不视为双方违约，但应及时通知对方，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如因乙方迟延履行后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为了确保工期，甲方可向第三方购买。

十二、乙方确认以下地址为有效联系地址，甲方的任何文件寄至该地址即视为送达：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因乙方所提供的联系人及地址不准确，导致函件未能实际接收的或被拒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乙方上述信息发生变更后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甲方，如因未及时告知甲方而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同意本合同中载明的地址作为诉讼送达地址。

十三、其他

1、合同变更及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解决，补充协议必须加盖双方公司公章后方能生效。补充约定与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货款付清后合同终止，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 肆 份，乙方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 /

(以下为《河之洲家园一期建设项目二标段模板、木枋采购合同》（合同编号：JZJG-HZZ(2)-CG-2024-03）的合同签署页)

签署页

29